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源

被　　告　黃金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5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2,5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